

四川政報

四川省人民政府 批转省卫生厅关于《四川省 1996—2000 年 计划免疫工作规划》的报告的通知

一九九七年四月八日 川府发[1997]36 号

现将省卫生厅关于《四川省 1996—2000 年计划免疫工作规划》的报告批转你们。计划免疫工作是预防传染病,保护和促进儿童健康的有效手段。我省有计划免疫内儿童 1600 万人,计划免疫工作任务相当艰巨。各级政府务必加强对此项工作的领导,按照省上要求,结合当地实际,制订本地的具体目标和采取切实可行的措施,确保计划免疫工作的圆满完成。

四川省 1996—2000 年计划免疫工作规划

计划免疫工作是贯彻“预防为主”的卫生工作方针,控制和消灭传染病,保护儿童健康的一项伟大事业。“八五”期间,我省计划免疫工作在各级党委和政府的领导下,有关部门密切配合,广大群众积极参与,全体卫生人员艰苦努力,按期完成了《九十年代中国儿童发展规划纲

要》、《九十年代四川儿童发展规划纲要》中规定的计划免疫中期目标和《四川省 1991 年至 1995 年计划免疫工作规划》提出的任务。实现了 1995 年全省以乡为单位儿童计划免疫接种率达到 85% 的目标和相应传染病控制指标。为保护儿童身体健康,提高民族素质作出了重大

贡献。

为了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十四届五中全会在《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 2000 年目标和 2010 年远景目标设想》中提出的“加强重大疾病防治”的要求,巩固和发展已取得的成果,明确奋斗目标,继续深入搞好计划免疫工作,根据《全国重大疾病控制工作“九五”规划纲要》中制定的计划免疫工作目标,结合我省实际,特制订《四川省 1996—2000 年计划免疫工作规划》。

一、规划目标

继续保持高水平的免疫接种率,2000 年全省儿童免疫接种率以乡(镇)为单位达到 90%。

加强急性弛缓性麻痹病例的监测,2000 年全省通过消灭脊髓灰质炎的验证。

扩大计划免疫工作内涵,把乙肝疫苗的接种纳入计划免疫。

二、具体工作指标

——1996 年至 2000 年,全省 0—7 岁儿童建卡率保持在 98% 以上,全省 0—7 岁儿童建证率城市达到 95%,农村达到 90% 以上,卡证填写符合率达到 95% 以上;

——2000 年底以前,以乡(镇)为单位,卡介苗、脊灰疫苗、百白破混合制剂和麻疹疫苗的单项接种率达到 90%,新生儿乙肝疫苗的接种率,城镇 > 90%,农村 > 60%;

——通过消灭脊髓灰质炎的验证;

——逐步推广风疹、腮腺炎等安全有效疫苗的预防接种;

——新生儿破伤风高危地区育龄妇女三针破伤风类毒素免疫接种率达到 90%;新生儿破伤风发病率以县为单位降低到 1‰ 以下;

——进一步降低 5 岁以下儿童麻疹的发病率,“九五”期间麻疹年平均发病率在“八五”基础上再降低 20%,为最终消灭儿童麻疹奠定基础;

——2000 年全省白喉发病率控制在 0.01/10 万以下;百日咳发病率控制在 5/10 万以下。

三、保障措施

(一)深化认识,加强领导

计划免疫工作是预防传染病的最经济、最

有效的手段,成为各国保护和促进儿童健康十分重要的措施,受到国际社会的高度重视。计划免疫工作的指标,已成为国际社会评价一个国家执行世界儿童问题首脑会议通过的《儿童生存、保护和发展世界宣言》工作进展的主要内容。同时它又是一项涉及面宽,影响大的艰巨而长期的工作。各级政府一定要深化对计划免疫工作重要性、艰巨性和长期性的认识。把计划免疫工作列入政府重要议事日程,切实加强领导,做好组织协调工作,把这项投资少、效益大的工作切实抓紧抓好。各地要把“九五”期间计划免疫工作目标纳入本地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九五”计划,并结合当地实际,统筹安排,提出分阶段、分区域的指标,实行目标管理,定期检查,分步实现。为了按期实现规划目标,要实行省对市(地、州),市(地、州)对县(市、区),县(市、区)对乡(镇)政府和卫生行政部门逐级分别签订目标责任书。

(二)认真贯彻落实好有关计划免疫政策法规

省委、省政府为做好计划免疫工作制订的各项政策,特别是 1995 年省政府 65 号政府令发布的《四川省计划免疫工作实施办法》(以下简称《实施办法》),各级政府和有关部门要采取积极措施认真贯彻落实,省级财政部门要按照《实施办法》规定,切实解决好常规免疫需要的疫苗经费和冷链专项经费。社会团体要把参与、支持和关心计划免疫工作作为自己义不容辞的社会职责。省儿童计划免疫协调小组各成员单位要继续按照《省政府批转省儿童计划免疫协调小组〈关于进一步加强儿童计划免疫工作的报告〉的通知》(川府发〔1990〕68 号)的规定和《实施办法》以及卫生部以第 37 号部长令发布的《预防用生物制品生产供应管理办法》认真履行职责,主动做好工作。

(三)全面推行儿童计划免疫保偿制

计划免疫保偿制是一种带预付性质的有偿免疫服务和定额相结合的、不以盈利为目的的合同保险,是在卫生改革中出现的一种新生事物。它是在当前计划免疫工作任务相当繁重,

而国家对计划免疫经费投入相对不足的情况下,把计划免疫工作落到实处的一项有效措施。各级政府要进一步提高认识,加强领导,把推行儿童计划免疫保偿制作为实现“九五”期间计划免疫工作目标的一项重要措施抓紧抓好,并结合当地实际,坚持自愿原则,动员群众积极参与。各级卫生行政部门要积极推行计划免疫保偿制并认真组织实施,加强对收取的保偿金使用的监督和管理,严禁浪费和挪用。

(四)广泛开展计划免疫知识宣传

要继续运用广播、电视、报刊、墙报、图片、健康教育课等形式,向广大干部、群众及有关部门宣传国家有关实行预防接种制度的目的、意义,宣传计划免疫在预防传染病和保护儿童健康方面取得的巨大成绩,以及国家有关计划免疫方针、政策和法规。各级政府和有关部门要坚持搞好每年4月25日预防接种宣传日和每年4月末最后一周的全省儿童预防接种宣传周活动。把突击性的社会宣传动员和经常性的健康教育结合起来,把计划免疫的宣传与“九亿农民健康教育行动”结合起来,提高广大群众接受计划免疫的自觉性和主动性,争取社会各方面持久、有效和有力的支持。

(五)进一步稳定计划免疫队伍,把工作落实到基层

各级政府和有关部门要进一步树立面向基层、面向群众的思想,加强对乡(镇)、村计划免疫工作的指导帮助,搞好服务。要把加强队伍建设,稳定基层卫生组织作为发展计划免疫的战略措施,摆上突出位置,健全和完善基层三级卫生网,稳定防保队伍。要按照省委、省政府

《关于进一步加强农村卫生工作的通知》(川委发〔1994〕21号)规定的政策,认真解决好基层防保人员的劳务报酬,使他们安心从事计划免疫工作。要加强对新上岗人员的继续教育和对原在职人员的知识更新。加强精神文明建设,提高计划免疫专业队伍的思想道德素质和科学文化素质,各地在重视接种数量的同时,特别要注意提高接种质量,抓好安全注射,杜绝接种事故发生,努力把计划免疫工作扎扎实实地落到基层。

(六)加强冷链建设和管理,保证冷链正常运转

加强冷链建设,保持正常运转是计划免疫的基本保证,各级政府和财政部门要按照《实施办法》的要求,每年安排适当的经费,用于冷链设备的更新、补充和维修,并多渠道、多途径筹集冷链资金。各级卫生行政部门和防疫站要加强冷链设备的管理,健全冷链设备使用管理、维修制度,保证冷链正常运转。严禁将冷链设备挪作它用。

(七)加强检查督促

各级政府要按照“九五”期间计划免疫工作目标,做好组织实施工作,各级卫生行政部门要组织力量对工作进展情况进行检查,总结经验,研究解决存在的问题。各级卫生防疫站每年要有计划,有目的地开展与计划免疫预防相关传染病的流行病学调查,定期考查免疫效果。各级卫生防疫机构和医疗卫生单位要认真做好急性弛缓性麻痹病例的监测工作,为消灭脊灰证实工作做好准备。